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5001878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文心、崇德、豐原及屯區拖吊（保管）場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及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與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。
- 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115年1月份（如清冊）代保管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（或利害關係人）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臺中市政府公有拖吊、保管場認領，逾期未領回之車輛，由本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車內物品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，其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交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三、存放地點：

（一）文心拖吊場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（電話：04-

23865358)。

(二)崇德拖吊場: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1段99號 (電話:04-22413869)。

(三)豐原拖吊場: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1段501號 (電話:04-25277587)。

(四)屯區保管場: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536號 (電話:04-24070976)。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